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刑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1330421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訴願人等 2 人之子，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9 日在路邊因疑似吸食大麻香菸經附近員警察覺有大麻氣味，員警上前盤查後，將其帶回原處分機關所屬三張犁派出所（下稱三張犁派出所）進行調查，經○君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大麻代謝物之陽性反應，警方因確認○君所吸食者確為大麻香菸，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在三張犁派出所內以現行犯逮捕○君。嗣訴願人等 2 人以 113 年 10 月 26 日申請書記載略以：「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提出申請。二、貴分局員警 107 年 5 月 19 日凌晨 2 點 10 分時段於路邊盤查○○○，俟後並將渠帶回三張犁派出所偵辦，申請人隨後親至該所表示異議，惟被現場執勤員警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請求作成『民眾異議記錄表』交付。」（下稱系爭申請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13304211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二、查臺端 110 年 5 月 28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內的事實及理由第三點，節錄如下：二人相偕前往探視，因見○○○被拘留搜查，即當場表示異議，不料卻遭員警以『偵查不公開』為由，驅趕出辦公室，不准接見交談……。本國家賠償案本分局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103045717 號函復拒絕賠償在案。三、次查臺端不服上開國家賠償案拒絕賠償，對本分局提起國家賠償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 111 年度北國簡字第 1 號，判決駁回臺端之訴。臺端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1 年度國簡上字第 3 號駁回上訴。……五、有關臺端稱接獲○○○電話前往派出所探視，卻遭員警以『偵查不公開』為由，並驅趕至所外一節……查本案臺端並非○○○之辯護人，且○○○已因現行犯遭本分局員警逮捕，承辦員警考量當時情狀，拒絕臺端接見交談，係基於維護偵查秩序並保障駐地員警及人犯安全，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案已進入刑事訴訟法

規定範疇，臺端針對○○○遭警方逮捕之事實異議，自無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餘地。六、綜上論結，臺端訴請本分局提供『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於法尚有未合。……」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其等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並交付「107 年 5 月 19 日於三張犁派出所因逮捕○○○事異議事件」之民眾異議紀錄表（下稱異議紀錄表）遭駁回（即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第 2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在三張犁派出所內將○○○（下稱○君）逮捕，訴願人等 2 人隨後親至該所表示異議，惟被現場執勤員警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107 年 5 月 19 日於三張犁派出所因逮捕○○○事異議事件」之異議紀錄表交付，惟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等 2 人系爭申請案。原處分機關應作成異議紀錄表之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以系爭申請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作成並交付異議紀錄表，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子○君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在所屬三張犁派出所內因刑事事件而遭員警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逮捕之一事，屬刑事訴訟法規定範疇，尚無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所規定之得請求製作異議紀錄表交付，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易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5 月 13 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度國簡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 2 人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在三張犁派出所就○君受逮捕事表示異議，原處分機關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作成並交付「107 年 5 月 19 日於三張犁派出所因逮捕○○○事異議事件」之異議紀錄表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倘警察認為異議有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揆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9 條等規定自明。
- (二)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之異議紀錄表乃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之紀錄。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員警係因○君涉刑事事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在三張犁派出所內將○君以準現行犯逮捕，而現行犯係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或被追呼為犯罪人、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以現行犯論者而言；為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所明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警察職權明定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並未包含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犯罪之追訴、處罰目的所為之逮捕；則訴願人等 2 人就○君遭警方逮捕一事提出異議，並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人等 2 人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上開異議紀錄表交付，於法無據。原處分機關據以駁回訴願人等 2 人系爭申請案，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訴願人等 2 人另以員警拒絕探視為由損及權利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亦經民事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在案，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